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1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11.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1,813.07	20,000.00
2	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	11,178.94	7,000.00

	项目		
3	品牌推广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484.71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55,476.72	37,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方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有权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和监督制度，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现制订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三年回报规划》）。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三年回报规划》，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其他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三年回报规划》作出调整。该《三年回报规划》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的信心，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公司制订了《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稳定股价预案》作出调整。该《稳定股价预案》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措施，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该等措施作出调整。该等措施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相关承诺作出调整。该等

相关承诺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相关承诺作出调整。该等相关承诺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具上市专项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1）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2）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些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 1)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2)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3)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4)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5)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6)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7)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8)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9)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0)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8）；

11)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9）；

12)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13)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该些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1)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2)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7)《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8)《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9)《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10)《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1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1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

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第一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40.33 万元、6,830.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87%、14.42%，符合《上市规则》

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